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鲁汛旱发〔2024〕29号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有关市防指，省防指成员单位，省城市防办，省黄河防办：

省气象台于7月26日16时发布台风蓝色、暴雨黄色和海上大风黄色预警。预计26日夜间台风“格美”外围云系开始影响我省，强降雨主要集中在27日白天至28日夜间，强降水落区位于我省中西部地区，部分地区有短时强降水、雷电和8~10级雷雨阵风，最大1小时降水量50~80毫米，全省累积平均降水量50~90毫米。其中，菏泽、济宁、枣庄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泰安和济南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（60~120毫米局部250毫米以上），东营、淄博、潍坊、临沂和日照有大雨局部暴雨（25~50毫米局部80毫米以上），其他地区有中雨局部暴雨（10~20毫米局部50毫米以上）。26日夜间起偏南风自南向北

逐渐增大，其中 27-28 日，黄海中部 7~8 级阵风 9~10 级，渤海、渤海海峡和黄海北部 6~7 级阵风 8 级；29 日，渤海、渤海海峡、黄海北部和中部 7 级阵风 8~9 级；27 日-29 日，内陆地区 5~6 级阵风 7~8 级。

根据《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经会商研判，省防指决定 7 月 26 日 16 时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。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风雨影响，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，盯紧守牢小型水库、山洪地质灾害、中小河流洪水和城乡易涝点等重点部位，严格落实海上防风和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果断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，提前预置充足物资队伍，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准备，扎实做好应对工作。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利部，国家防办，黄河防总办、海河防总办、淮河防总办。

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 印发
